

##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宁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

###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